“揭榜挂帅”企业创新需求现场发榜活动项目釆购合同

甲方：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671361

乙方： 电话：

甲方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名称

揭榜挂帅”企业创新需求现场发榜活动运营策划。

二、 服务内容

“揭榜挂帅”企业重大创新需求复审活动与现场发榜大会围绕合肥市科技成果技术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求乙方拥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经验，可以提供详细可实施的活动策划方案，方案设计主要围绕项目复审和现场路演发榜等活动环节，会期2天。提供活动会场服务整体设计、布置、施工与现场保障等会务服务；负责参会来宾的参会期间的住宿与餐饮需求，负责邀请专家与团队的费用及交通费用的报销；负责准备会务需要的各类材料与设备。

三、 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二）本合同价格包括材料会展设计、场地布展、物料制作、领导致辞、启动仪式、茶歇、项目路演、餐叙、车辆接送等的全部费用。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1. 验收要求
2.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釆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 验收组织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等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1. 付款方式

合肥市财政资金到位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正常履行完毕之前的变更、终止均需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认，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均需向另一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签订。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其他

（一）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